

投資貿易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

陳明郎

重點摘要

1. 根據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的理論，一國若要富強，需要實行「分工生產」及「自由貿易」的制度。
2. 自18世紀末，蒸汽機發明，工業革命之後，現代化工廠於是出現，分工生產方式已然形成。經由分工生產的活動，工廠可降低生產的成本，工人們的人均生產力得以提高，進而提高一國的總所得。
3. 自由貿易投資，可以產生「貿易創造的效果」和「貿易轉移的效果」的靜態效果。投資貿易自由化還可以產生「規模效果」和「提升技術效果」的動態效果。
4. 本文說明，自19世紀初起，全球的貿易制度如何演進，並說明近年來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情形，以及臺灣過去幾年在實行貿易自由化時所面對的問題。

Abstract:

1. In order for a country to be prosperous, division of labor and free trade are two prerequisite elements, according to Adam Smith, the forerunner of Economics.
2.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d of 18th century, steam machines have been used and modern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has emerged, thereby leading to the division of labor. Through the division of labor, the cost of production could be lowered; therefore, the productivity per labor could also be enhanced and a nation's wealth would be increased.
3.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are beneficial. It brings about the static effects of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Moreover, it gives rise to the dynamic effects of scale economy and technology upgrade.
4. This article illuminates how the global trade has evolved since the early 19th century, how the regional economy has integrated in recent years, as well as what Taiwan's challenges ar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policies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壹、前言

1776年，在人類歷史上發生了兩件大事。第1件事是政治上的，有1個新國家，叫做「美利堅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誕生，這個國家在100多年後，成為超強，主宰全球的政治經濟制度。另1件事，是現代經濟學鼻祖，蘇格蘭人亞當斯密(A. Smith)出版1本書，叫做「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此書成為過去200年來窮國變成富國的基礎。根據此書，1個國家若要由窮國變成富強，須滿足兩個基本原理。一為實行「分工生產」(division of labor)制度，另一為實行「自由貿易」(free trade)制度。

「分工生產」制度的基本原理，在1773年，蘇格蘭人瓦特(J. Watt)發明蒸汽機，並在1775年經由蘇格蘭人波頓(M. Boulton)注資合作後，得以實現。瓦特和波頓將蒸汽機技術商業化，1776年開始在工廠內運作生產商品。人類歷史上的現代化工廠於是成型。經由分工生產的活動，工廠可降低生產的成本，工人們的人均生產力得以提高，進而提高一國的總所得。

然而「自由貿易」制度，受制於傳統的運輸工具，在18世紀末，跨國、甚至同一國之跨區間的商品運輸成本，仍然很高。由於受限於運輸到鄰近市場，市場有限，使得工廠無法靠大規模生產，降低成本。直到1804年，英格蘭人德雷微喜克(R. Trevithick)把蒸汽機技術，引進火車運輸，才得以把工廠所生產商品，大量運送到英國各地。而商用輪船的引進蒸汽機技術，則一直到1807年，美國人富爾頓(R. Fulton)建立第一

艘商用蒸汽輪船，才得以實現。其後，經由蒸汽火車和蒸汽輪船的改良，使得陸上和海上的運輸成本大大降低。亞當斯密提高經濟國民所得的第2個基本原理，才得以實現。

貳、第1次世界大戰前的跨國貿易

由於海陸交通運輸效率的提升，全球貿易自19世紀初期起，尤其是自1820年之後，便持續增加。根據學者Lundgren (1966)的研究發現，由於鐵路運輸的興起，內陸運輸的成本，在1800年至1910年的110年之間，下降了超過90%。海上的運輸，以橫跨大西洋的路線為例，在1870年至1900年的130年之間，運輸成本也降低了約60%。拜此海陸運輸效率的提升，全球跨國間的貿易量，得以平均3.4%的年成長率增加，遠超過當時全球所得平均2.17%的年成長率。此一發展的結果。使得全球國際貿易量佔全球國民所得的比重，持續增加。

表1為過去100多年來，全球出口值佔全球國民所得的比重。資料顯示，全球的國際貿易佔全球的國民所得的比例，由1870年的4.6%，增加到第1次世界大戰前，1913年的7.9%巔峰。

表1 全球出口值佔全球國民所得比重(%) 1870-1998

1870	4.6
1913	7.9
1950	5.5
1973	10.5
1998	17.2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參、第2次世界大戰前的保護主義

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展開貿易保護主義，實施關稅壁壘政策，使得全球貿易量大降。尤其是，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的結果，產生由1929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在人類歷史上難以忘記的大蕭條。在1929年至1932年的大蕭條期間，全球的國民所得GDP下降約15%。美國的工業生產下降了46%，物價下降了32%，而國際貿易更下降了70%。主要工業國家，如英國、法國和德國，皆和美國一樣嚴重(見表2)。

表2 1929-1932年間主要工業國家的經濟表現(%)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工業生產	-46	-23	-24	-41
物 價	-32	-33	-34	-29
國際貿易	-70	-60	-54	-61

資料來源：Blum, Cameron and Dannes (1970)

由於各國保護貿易，實施關稅壁壘政策的結果，使得全球出口值佔全球GDP的水準下降。即使到了第2次世界大戰後的1950年，仍只有5.5%的水準，遠低於1913年的7.9%水準(見表1)。

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

有鑑於此，第2次世界大戰後，在美國的主導下，各國於1944年，在美國的布雷頓森林(Brettonwood)舉行會議，擬訂出〈布雷頓森林協定〉的框架，希望順暢的全球貿易能夠實現。再加上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的

協助，許多國家在1947年10月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GATT將過去各國施行的貿易保護限制措施，轉為降低關稅、非歧視(即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多元化，3個自由化原則之下，進行國際貿易。GATT由中華民國、美國、英國等23個國家簽署，並在1948年1月1日生效。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自1948年1月1日生效起，至1995年1月1日由「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式成立，期間的47年之間，國際間總共進行了8個回合的貿易談判。這些談判，包含1948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1回合談判，共23國參加。以及1994年的烏拉圭第8回合談判，共125國參加。〈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烏拉圭的最後1回合談判中，通過建立WTO「世界貿易組織」，以組織形式的WTO取代只有協定形式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在這47年之間，全球間共有108件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成立。這些區域經濟整合的形式，通常可分為5大類，包括1.「自由貿易區」(例如，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區；EFTA歐洲自由貿易協會)，2.「關稅同盟」(例如，BENELUX荷比盧關稅同盟)，3.「共同市場」(例如，CACM中美洲共同市場)，4.「貨幣同盟」(例如，EMS歐元貨幣同盟)，5.「經濟同盟」(例如，EU歐盟)。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成立於1989年11月7日，為亞太地區21個經濟體最高階層官員之非正式諮商論壇。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生效，的確有促進全球貿易的動能。表1的資料顯示，全球出口值佔全球GDP的比重，

在1973年已達10.5%，遠遠超過戰前7.9%的水準，而且還在持續增加中。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生效至1990年期間，已工業化的OECD開發國家(主要包含西歐各國，美加、紐澳和日本)，皆遵守開放貿易的協定，它們的國際貿易量皆快速增加，因此經濟成長率增加，所得快速成長。然而新興的開發中國家，仍有不少採取貿易保護主義者。在此期間，除了共產國家和非洲國家外，重要的新興開發中國家，可分為3個區塊。1個區塊，為北起南韓往南至新幾內亞的「東亞地區」，另一個區塊為由北自墨西哥往南到智利的「拉丁美洲地區」，最後1個區塊，為東自孟加拉往西到阿富汗的「南亞地區」。在這3個區塊中，除了東亞地區外，另外兩個地區皆採取保護貿易主義，不但設有很高的關稅、非關稅的貿易壁壘，也不歡迎外國人到本國做投資。東亞地區是當時的例外，尤其是南韓、臺灣、新加坡、香港等東亞四小龍，更是當時的異數。東亞四小龍在1950年至1990年之間，不但採取開放性的對外貿易導向政策，更歡迎國外企業界到它們國內設廠投資。由於東亞四小龍採較其它區塊更自由開放的貿易政策，它們實踐了亞當斯密的國富基本原理，因而它們皆享有比其它區塊更高的經濟成長率。

表3顯示，由1960年至1990年的30年期間，東亞四小龍以實質購買力表示的所得，增加超過7倍。反觀，由於保護貿易政策的結果，使得拉丁美洲國家的所得，在此30年間增加不到1倍。同樣地，南亞地區國家的所得在此30年期間，也增加不到1倍。

表3 主要新興國家的人均所得變化 1960-2010
(美元，以2005年實質購買力價格計算)

	1960	1990	2010
美國	13,046	31,452	41,376
東亞地區			
臺灣	1,859	13,652	32,118
南韓	1,670	11,633	26,614
新加坡	4,398	23,547	55,839
香港	3,290	22,299	38,688
拉丁美洲			
墨西哥	4,942	9,427	11,940
阿根廷	6,033	6,941	12,338
巴西	2,469	6,163	8,325
智利	3,700	5,529	12,526
南亞地區			
印度	724	1,429	3,477
孟加拉	854	761	1,371
巴基斯坦	617	1,552	2,297
斯里蘭卡	607	1,848	4,066

資料來源：Penn World Table 7.1

伍、自由投資貿易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好處

自由投資及貿易，可以引進國際上競爭力強的公司到本國投資，或把國外的商品和服務賣到本國。這些競爭力強的廠商到本國投資生產，或把商品賣到本國，雖然增加對國內廠商的競爭壓力，但是經由此競爭，可以汰弱留強，增加本國廠商的競爭力。

臺灣自1950年代起，開放紡織、化學、電子等製造業，允許外國人賣商品至我國，或外國公司來臺投資生產。根據陳明郎、陳添枝和朱雲鵬等的研究(Chen, Chen and Chu, 2001a, 2001b)，本國人藉由與外商合資，或經由外商的技術授權，或藉由在這些外商公司工作，學習各種生產技術、銷售及管理知識。最後，形成臺灣競爭力很強的製造業，可以製造出好又便宜的商品。這些高生

產力的製造業，提供廠商由臺灣前往中國、越南等國投資的基礎。

二次大戰之後，雖然有些國家曾懷疑自由投資貿易的好處，但到1990年，包括由前共產國家轉型的東歐國家，或仍由共產黨控制的國家，如中國大陸和中南半島國家，皆已了解到施行跨國自由投資貿易的好處。早期，在1950年到1980年期間的保護主義心態，已不復出現。取而代之的觀念，是推行自由投資貿易。尤其在1995年WTO組織成立後，更確立此一發展的方向。

此一自由投資貿易趨勢的發展，更進一步帶動國際間的區域經濟整合。有一些國家成為聯盟，在聯盟的區域內實施更自由化、更低甚至零關稅的對外貿易制度。區域經濟的整合，使得整合區域內的國家，由於彼此的關稅稅率降更多，東西更便宜，可以產生「貿易創造的效果」，增加彼此間的貿易量。而且，由於區域內彼此貿易的關稅稅率，較區域外彼此貿易的關稅稅率低，更有「貿易轉移的效果」，把原購自區域外國家的商品和服務，轉移至區域內國家購買。

前述二效果，屬靜態效果。藉由自由化的實施，經過多年後，大家發現投資貿易自由化還有更多的動態效果。這些動態效果有很多種，其中較重要的有兩種，為「規模效果」和「提升技術效果」。自由投資貿易可產生動態的「規模效果」，是由於廠商可以把所生產的商品賣到更多國家，它的市場因而擴大。尤其是，小國的廠商可以因為國外的廣大市場而擴大生產規模。當廠商擴大生產規模之後，它就可以享受到大規

模經濟的效果。投資貿易自由化也會有「提升技術效果」，則是因為藉由和國外廠商的競爭機會，雖然本國不具競爭力的廠商會被淘汰，或被人併購，但本國具競爭力的廠商將更了解自己的弱點，進而提升自己的技術水準。由於此一發展，全球就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

陸、戰後初期的區域經濟整合

第2次世界大戰後的初期，跨國間就已有一些區域經濟整合的活動，始於西歐。1946年9月19日，當時的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對蘇黎世大學的演講中，提倡建立1個「歐洲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以推銷在1931年由法國政治人物荷李歐特(E. Herriot)與英國政治人物菟特(A. Salter)，不約而同，分別於他們的書中提出的歐洲合眾國概念。此概念模仿「美利堅合眾國」，試圖把歐洲內各個國家的位階，降成1個統一的歐洲國的州或省。而此概念最早可追溯到法國國王拿破崙，在19世紀初，所提出的「歐洲分成跨國之間自由移動，和平相處的區域」「Europe that divided into nationalities freely formed and free internally, peace between States would have become easier」(Markham, 1966)。

其後，在法國的提議之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6國，於1952年7月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並在1973年，又新加入英國、丹麥、愛爾蘭、希臘、西班牙和葡萄牙6國，擴大為包含12個國家的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建立關稅同盟，統一對外貿易的政策，企圖整

合西歐成為單一市場。

曾由歐洲殖民過的拉丁美洲與非洲，也紛紛仿照西歐模式，以關稅同盟為主要的方式，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拉丁美洲，在1960年代就曾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和「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1960年代中期，非洲則有「中非關稅同盟」的成立，1970年有「西非經濟共同體」的成立。但是，在其後的20年間，拉丁美洲和非洲，區域經濟整合，皆發展不順利，主要原因是，這些國家皆存有濃厚的貿易保護主義。

柒、1980年代末的區域經濟整合

1980年代末，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再起。尤其是，在GATT協定之下、在1986年至1994年間的第8回合(烏拉圭回合)談判，不但確定了「多邊」的貿易自由化政策，也確立了「雙邊」的自由化談判策略。因此，助長了各國締結自由貿易區(FTA, free trade area)的動力。首先，歐洲國家依據1985年的〈歐洲單一法案〉，推動建立1個統一的歐洲聯盟(EU, 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為了回應即將成立的歐盟此一單一經濟體，美國便於1988年與北邊鄰國加拿大，簽署「美加自由貿易區域協定」，並於1994年納入南邊鄰國墨西哥，成立了「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在扣除墨西哥的拉丁美洲，阿根廷和巴西等國，也曾在1991年成立「南方共同市場」，並預計與北美共同市場合併，於2005年成立美洲共同市場。但是其後，由於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烏拉圭、巴拉圭等5國的反對，美洲共同市場的整合，仍處於停滯的狀態。

亞洲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成立，最早可推至1967年創立的東南亞國協(ASEAN)，簡稱東協，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新加坡等5國組成。當時成立主要目的，不在於經濟合作，而在於政治合作的目的，以防止共產主義擴散到這些區域。由於東協成立的政治目的大於經濟目的，經濟合作上並無太多進展。雖然在1984年1月8日，東協擴充為6國，加入汶萊，但經濟效果仍有限。理由是，東協6國的經濟互補性不大，惟一有互補性的是各國與新加坡間的貿易。其後，為了擴大東協區域內的合作，提高對外談判的籌碼，東協6國於1992年1月的高峰會議，提出東協自由貿易區(CEPT)的構想，並簽署了「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議」(AFTA)。其後東協更陸續納入越南、寮國、緬甸與柬埔寨，成為一個包含10個國家的區域經濟組織。

為因應中國大陸的崛起，在1999年1月，東協10國，又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發表共同聯合公報，稱為「東協10加3」聯合宣言，宣明13國將在數個經濟領域內彼此進行合作，並朝東亞共同市場邁進。

捌、臺灣的區域經濟整合參與

臺灣是GATT協定的會員，也是WTO組織的會員國，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杯葛，臺灣在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上，卻不太順利。表4為臺灣截至2015年年初，區域整合的現況。

到目前為止，臺灣只與8個國家簽署了雙邊協定，包含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中國大陸(ECFA)、紐西蘭和新加坡。除

了中國大陸、紐西蘭和新加坡外，其餘5國皆位於中美洲，臺灣與它們的雙邊貿易往來皆少。與臺灣雙邊貿易量大的國家，如與美國、歐盟、日本等國的雙邊協定，皆仍在研議中。尤其是多邊協定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也仍在研議中。

表4 中華民國區域經濟整合洽簽對象及狀態

已生效：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紐西蘭、新加坡
已簽署、尚未生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談判中：多明尼加、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
研議中：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TPP、RCEP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5)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於2005年，由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及智利等4國發起，承諾在彼此之間採取投資貿易高度自由化。2008年美國加入之後，成為TPP的主導國。TPP目前已有12個成員國，包括美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魯。其成員國的GDP佔全球的38%。TPP標榜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投資貿易協定，標榜全面自由化，可以讓全球的貿易規模大幅往前邁進。成員國中有不少為工業發達的已開發國家，因此預計對服務業的帶動力量會大於對製造業的帶

動力量。以服務業開放為例，TPP要求成員國不得限制外國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交易或資產總值、僱用人數等。臺灣一直希望能加入TPP，但是臺灣的服務業較製造業不具競爭力。因此，臺灣仍須透過全面降低各種技術性的障礙，以達可進入TPP的水準。若能成功加入TPP，臺灣的服務業將能脫胎換骨，更具競爭力。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區域經濟整合，由東協10國發起，並邀請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印度共同參與(東協10加6)。RCEP同意由2012年底開始，擬透過削減區域間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起一個16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臺灣也希望能加入RCEP，但是由於中國大陸是RCEP的會員，臺灣欲加入成為RCEP的會員有相當的困難度。也正是由於中國大陸可能主導RCEP，因此由美國主導的TPP，少了中國大陸的障礙，只要能獲得美國主導的首肯，臺灣能和美國的談判能夠成功，則相對上臺灣較容易加入TPP。

玖、結論

第2次世界大戰後，臺灣實施比其它開發中國家更自由化的投資貿易政策，使得臺灣廠商能擴大市場，因此臺灣人的平均購買力快速提升。臺灣的人均購買力所得，由1960年只有美國人均14%的水準，經過50年，提升到2010年達美國人均77%的水準(見表3)。雖然平均而言，臺灣人變得富裕了，但並不是每個人皆享受同樣的富裕程度。

資料顯示(見中央研究院2014)，自1990年之後，臺灣最低20%收入的家庭，以及次低20%收入的家庭，其收入

佔全體家庭收入的份額，雙雙皆逐年下降。反觀，最高20%收入的家庭，其收入佔全體家庭收入的份額，卻逐年上升。尤其是，最高1%收入的家庭，其份額更是迅速增加，顯示最富有的人享有愈來愈高比例的收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趨勢。更壞的是，過去十幾年，雖然臺灣累積的實質經濟成長率已超過50%，由2003年的人均所得13,773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20,958美元，但是有相當大比例的人的實質收入，卻不增反減，包括擁大學學歷者的收入。在此富而不均的情況下，有不少人開始懷疑，甚至反對進度投資貿易的自由化。此一反對的態度，在去年(2014年)的3月18日，在立法院審查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終於爆發了太陽花學運事件。

臺灣在戰後，由1950年至1990年間，不但創造了高經濟成長的經濟奇蹟，也同時創造了所得平均分配的奇蹟。但是近年來，在工商團體的遊說下，以及立法委員的運作之下，尤其是財經官員的許可下，臺灣在1998年實施公司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的「兩稅合一」，使得高所得人士由於公司分配盈餘應繳的綜合所得稅，可以抵減一大部分，造成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快速增加。另外，在2008年的美國金融危機之後，由於中央銀行和財政部的不當政策，臺灣的房地產價格更是漲了兩倍。如此發展，使得即使薪資所得算高，但財產少者，變成相對貧窮。此一發展，使得不少人更不支持投資貿易的更進一步自由化，同與1990後全球往更自由化的趨勢方向不同調。因而，過去1年

來，行政院在推行投資貿易自由化的政策時，一再受阻。因此，雖然大部分人皆相信投資貿易更自由化，可以提高臺灣的經濟成長，但是有不少人不相信他們可以分到這些好處。故而，要大眾支持投資貿易自由化，執政者可能需要在所得分配政策上，做更多的努力。在這一方面，所得稅和房地產稅的稅改是更重要的工具。但是，到目前為止，執政黨和在野黨似乎並未看出應將投資貿易自由化和稅改連繫在一起。

關鍵字：貿易保護主義、投資貿易自由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區、域經濟整合

作者：陳明郎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日本神戶大學經濟經營研究所客座教授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 (2014)。財政改革政策建議書，南港：中央研究院報告No. 12。
- 經濟部國際貿易(2015)。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767&pid=339851
- Blum, Jerome, Rondo Cameron and Thomas G. Barnes (1970), The European World: A History (2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編按：本文部分英文參考文獻未列，若有需要請洽本刊。